

裝閉路電視查電腦記錄 削員工生產力

職場過火監控 私隱淪「公用」



部分企業在辦公室設置大量閉路電視，記錄員工的舉動。網上圖片

很多企業都會透過建設內聯網，將員工電腦與伺服器連接，因此可以很輕易地掌握員工一舉一動。

每10分鐘電腦影相 遠端截圖

以美國人才外判公司Crossover為例，公司採用「生產力促進工具」WorkSmart，能夠每隔10分鐘透過員工電腦的視像鏡頭拍攝照片，從而確保他們沒有分心或打瞌睡。公司還會透過遠端操作，定期將員工電腦畫面截圖保存，並收集電腦程式使用和鍵盤輸入記錄，從而評估員工工作勤奮程度。

Crossover高層聲稱，不少新入職員工開始上班數日後，都會習慣及接受被監控，甚至覺得「這是為了提升工作表現」。他形容，辦公室監控就像商場設有閉路電視一樣理所當然。

傳統上，金融機構是辦公室監控設備的主要用戶，因為法律規定它們必須監控員工通訊以防內幕交易，但近年愈來愈多一般企業採用這些設備，防止員工洩密或其他辦公室是非。專門監控facebook Workplace等網上辦公室留言板的Wiretap公

司前年處理過一宗個案，某企業一名員工向主管透露性取向後，擔心被對方解僱，於是向同事發訊息訴苦，Wiretap發現訊息後即時通知該企業高層介入，成功化解問題。

大數據偵測 易冤枉無辜

監控軟件Interguard則可以分析員工每日工作頻率的「大數據」，偵測他們有沒有異常。例如一名員工原本每日發10封電郵，按鍵盤5,000次和使用電腦3小時，假如某日次數驟減，便意味他們可能因某些事分心；如果員工平日只會開啟10份文件和列印其中兩份，某日突然開啟了500份並列印了200份，便意味他很可能正準備辭職前偷取內部文件。

不過企業過度倚賴「大數據」分析員工行為，隨時適得其反。美國一家監控工具研發商據報有意製作一套工具，讓金融機構可以監視員工的facebook賬戶活動，「例如當某位交易員的感情狀態已由婚變成離婚，系統可及早預防他因為壓力犯法或盜取資料」，但該研發商的員工亦承認，這種行為分析軟件將人性簡單化，容易令無辜打工仔蒙受不白之冤。 ■《衛報》

辦公室監控爭辯

支持理由

■提升員工生產力

■監控員工網頁瀏覽記錄，防止瀏覽不合適網頁，影響辦公室氣氛

■收集員工電郵或網頁使用記錄，一旦工作上出差錯，可以追究責任

■防止員工利用公司資源進行不涉及職務行為，例如承接Freelance工作等

反對理由

■監控影響僱主僱員關係，破壞勞資互信，打擊員工對公司歸屬感和工作動力

■員工可能在工作時間處理私事，但亦可能被要求在家中處理公事，僱主不能單純根據工作時間活動判斷員工表現。美國一項調查便發現，打工仔平均每星期用3.7小時工作時間處理私事，但亦會用5.9小時私人時間處理公事

美多州無法例保障 「什麼也可監視」

與全球很多地區相比，美國的私隱條例相對寬鬆，尤其科技監控部分。一般而言，企業在辦公室內監控員工都不會犯法，不少企業更會在僱傭合約內列明員工需要被監控，令打工仔「避無可避」。

除了加州和緬因州外，美國大多數州份都沒有法例保障員工私隱，企業可以隨意監控員工所有活動，除非超過一定界線，例如透過電腦視像鏡頭實時監視員工一舉一動，又或在員工下班後繼續監控其活動。2015年加州一名女子便入稟控告匯款公司Intermetx，原因是她關閉了公司的手機全天候監控程式後被解僱。

美國《大西洋》雜誌去年亦曾關注這問題，指出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雖然保障公民免受無理搜查，但有關條文只適用於政府機構，「如果警察或聯邦調查局(FBI)要追蹤你的汽車，必須事先向法院申請搜查令；但如果你的老闆想追蹤你的電話，他隨時都可以這樣做。」雖然員工可入稟反抗，但僱主同時亦有很多辦法抗辯，例如辯稱員工在合約中同意被監控，一切只由法官判斷。

新監控軟件入侵性極高

史丹福大學法學院互聯網與社會中心私隱問題主管吉達里說：「(在美國)你什麼也可以監視。」他形容現時新式辦公室監控軟件具有極高入侵性，不但無處不在，而且是全天候，還可以隨時翻查調閱。 ■《衛報》



美國企業Crossover採用WorkSmart，收集員工電腦程式使用和鍵盤輸入記錄。網上圖片

網絡攝影機成洩密工具 朱仔膠紙遮蓋

監控活動無孔不入，電腦上的網絡攝影機亦可能淪為工具之一，個人一舉一動隨時被暗中監視。有見及此，近年愈來愈多人會以膠紙遮蓋鏡頭，當中包括社交網站facebook(fb)的創辦人朱克伯格。

朱克伯格前年慶祝旗下照片分享程式Instagram每月活躍用戶數衝破5億大關，在辦公室拍攝慶功照，結果不小心洩露秘密。眼利網民留意到朱克伯格座位上的電腦，上面的網絡攝影機鏡頭用膠紙貼着。

朱克伯格的舉動被質疑過分疑神疑鬼，但明顯並非只有他這樣做，美國聯邦調查局(FBI)前局長高銘坦言也是一分子，「我也用膠紙貼着鏡頭，因為我發現其他比我聰明的人也這樣做。」

美國數碼維權組織EFF目前向公眾發售專門遮蓋網絡攝影機鏡頭的膠貼，組織指膠貼銷情不俗，「很多人定期購買這傢伙(膠貼)」，很多網絡專家本身也沒有在鏡頭貼膠紙，但他們也認為「小心駛得萬年船」，亦免付出沉重代價。 ■《衛報》



朱克伯格

加國擬火車裝攝錄器 侵私隱恐「正常化」

加拿大政府去年提出C-49法案，要求鐵路公司在火車安裝聲音與視像攝錄器(LVVR)，改善鐵路安全，代表鐵路僱員的工會Unifor全國主席迪亞斯認為，攝錄器記錄員工的工作情況，儼如監視工具，開了危險先例，希望當局重新考慮。

Unifor指出，火車早已搭載俗稱「黑箱」的

記錄儀器，政府尚未提供有力證據，說明配備LVVR是更為有利，而Unifor希望當局取消安裝LVVR的做法，或者制訂嚴格規定，防止僱主利用LVVR中的片段懲罰員工。Unifor鐵路主管斯諾認為，C-49法案只會令加拿大職場上侵犯私隱的情況變得正常化。 ■綜合報道

歐裁定裝閉路電視犯法 查電郵前須通知員工



歐洲人權法院裁定多宗僱主侵犯員工私隱的案件。網上圖片

歐盟私隱條例向來嚴格，歐洲人權法院近期便就多宗僱主侵犯員工私隱的案件，裁定僱主犯法，其中一宗更涉及辦公室或工作場所安裝閉路電視，先例一開，未來歐洲企業或機構若要設置閉路電視，將面臨更大法律限制。

黑山大學數學學院於2011年決定在院長辦公室和數個課室內設置閉路電視，用於保安及管理教學質素，兩名教授於是入稟，指控院方此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對個人生活自由的保障。法院於去年11月以4比3

比數，裁定院方違法，判詞認為「個人生活」不限於一個人在寓所或私人場合的活動，也包括個人的社交生活，因此條例適用於作為僱主的大學校園。

公司電腦與家人聊天被炒

另外，羅馬尼亞一名職員2007年透過公司電腦，使用通訊程式和家人聊天，公司發現後解僱他，員工不服入稟控告公司侵犯私隱。經多次上訴後，歐洲人權法院於去年裁定，僱主在翻查員工電郵或通訊記錄前，需預先通知員工。法院指出，事主事前沒被告知僱主的監控範圍和性質，亦不知悉對方可檢閱對話的實際內容，故侵犯私隱。

美國律師事務所律師雷文斯克羅夫特表示，裁決意味僱主日後不能再籠統地制訂監管員工的政策，需具體列明監控的原因、方式和地點，亦要解釋蒐集得來的資訊有何用途。判決適用於歐洲理事會47個成員國，包括俄羅斯、土耳其和烏克蘭，故影響深遠。 ■《紐約時報》